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禮華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4日112年度事聲字第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5月4日112年度事聲字第48號裁定駁回其異議之裁定，於112年5月18日提出「民事申訴異議狀」聲明對上開裁定不服之意旨，依上開規定，視為對本院上開裁定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費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